

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有关会计师核查问题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有关会计师核查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7 号《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 1 提到：“你公司 2019 年四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0 万元、3,429 万元、3,601 万元和 10,087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各季度收入构成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

1）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行业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分行业收入占比
汽车制造业	1,439.84	2,161.77	2,227.49	2,043.59	7,872.69	41.86%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	109.65	1,092.90	1,156.55	3,183.31	5,542.41	29.47%
手机配件	-	-	-	4,557.94	4,557.94	24.24%
不动产租赁服务业	94.59	92.70	131.72	219.79	538.80	2.8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23	81.49	85.31	81.88	294.91	1.57%
合计	1,690.31	3,428.86	3,601.07	10,086.51	18,806.75	100.00%

从上表列示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主要为汽车制造业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和手机配件业，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86%、29.47%、

24.24%。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与手机相关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开展，且其营业收入金额较大

公司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开展手机配件业务，该部分业务在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为 4,557.94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比例为 24.24%；第四季度，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中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开展的手机整机业务，该部分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1,285.31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比例为 6.83%；此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合计为 5,843.25 万元，占全年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31.07%，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大幅度增长。

②新成立子公司业务发生在第三、四季度

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43	2,225.07	2,314.88	6,714.35	12,788.73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17	13.76	1,320.40	1,343.33
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6.23	45.33	48.44	17.41	157.41
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109.65	1,119.89	848.36	861.32	2,939.22
深圳市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9.40	44.33	106.97	180.70
特尔佳（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	22.96	366.22	389.18
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	-	-	308.34	699.84	1,008.18
合计	1,690.31	3,428.86	3,601.07	10,086.51	18,806.75

2019 年 8 月，子公司特尔佳（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尔佳”）、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尔佳”）成立，所属行业范围为：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两个子公司于第三季度开始开展业务，第四季度业务开展逐渐增多，促进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

（2）关于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无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特尔佳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业务类型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①寄售方式形成的销售，根据合同条款，按购货方的上线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 ②以改装方式形成的销售，按改装车辆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③除上述两种方式之外形成的销售，按取得购货方签收货物的有效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特尔佳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为客户提供产品维修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收入实现的具体时点为在劳务已经提供，并签署相关结算单据后确认收入。

3) 租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为客户提供房屋租赁收入属于经营租赁收入，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确认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原因系新增手机配件相关业务和新增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产生营业收入所致，不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收入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3) 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产品运输单、客户上线结算信息等证据资料，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发生和合规性；
- (4) 获取与新业务领域各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

准则要求。同时执行各领域确认收入的穿行测试和实质性核查程序：从采购订单、销售、物流、交货、开票、付款等业务流、票据流、资金流等各方面予以取证，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5）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对合同、订单中的销售政策、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时点进行复核确认；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细节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及时回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特尔佳公司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问讯函 3 提到：“你公司 2019 年研发投入 904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242 万元，2015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均为 0。请说明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缓速器的研发和销售，在 2018 年以前，公司收入基本全来自缓速器的销售。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积极尝试新业务领域，开始涉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于增强新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对智能井盖、智能停车、一种晶体管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等领域新增研发投入，并形成了知识产权。

近 5 年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其中：当期费用化	其中：当期资本化
2015 年度	1,339.29	1,339.29	
2016 年度	978.55	978.55	
2017 年度	886.19	886.19	
2018 年度	720.36	720.36	
2019 年度	904.37	661.87	242.50

各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缓速器技术已经成熟，新的研究支出均在当期费用化。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当 期损益	期末 余额	资本化具体依 据
		内部开 发支出	委外开 发支出	确认为无 形资产			
智能井盖项目	-	11.64	55.00	-	-	66.64	形成知识产权
智慧停车系统	-	-	163.21	-	-	163.21	形成知识产权
一种晶体管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	-	12.65	-	-	-	12.65	形成知识产权
合 计	-	24.29	218.21	-	-	242.50	-

2、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完善的管理，主要环节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参数和模型设计、测试和检验、试运行、验收等，定期更新项目的实际开发进度节点控制表以实现项目进度、质量管理，同时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同类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情况，积极收集外部相关信息、整合内部信息。

3、公司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本集团研究开发活动包含技术预研、技术开发、产品预研、产品开发四种类型。

集团将技术预研、技术开发、产品预研三种类型的研究开发活动支出均予以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产品开发类型的研究开发活动包含基础平台产品开发及基于基础平台产品和技术进行的系列化产品开发。集团将产品开发类型中的基础平台产品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在资产负债表的开发支出中列示；将基于基础平台产品和技术进行的系列化产品开发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均予以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基于增强新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而开发的项目以委外开发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研究阶段已经完成。本公司将研发支出时确认为资本化开始时点。所有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项目已形成专利成果10项，其中国内实用新型2项，软件著作权8项。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可以可靠计量，研发成果的商业价值明显。符合“产品开发类型中的基础平

台产品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条件，在资产负债表的开发支出中列示。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对研发支出资本化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研发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解访谈并获取了研发项目立项资料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书、概要设计以及一系列过程设计测试活动文件，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条件；

（2）项目研发团队人员已经将研发的项目成果与客户进行磋商，签订合作意向书，同时为部分客户提供试运营服务，满足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以及产生经济利益的条件；

（3）上述三个研发立项文件资料中对研发技术人员、资金预算、研发周期做了详细的计划，公司用于研发项目的资金充足，技术总负责人是国内知名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行业领域的专家博士。满足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4）公司按各个研发项目单独进行费用归集，各项目研发费用分别核算明细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社保、测试、论证、验收以及申请专利、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的系统模板等费用，满足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三个研发项目开发阶段过程中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均申请获取了相关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部分阶段性技术成果已经试运用于解决客户问题，满足研发成果转化商业价值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特尔佳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计入资本化的金额、会计处理准确、合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9日